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5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通过对原酸洗废液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年综合利用酸洗废液 23880 吨）在溧阳市上兴镇曹山路 9 号现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真空泵废水回用于三级喷淋塔补水；三级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洗涤废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冷却塔强排水、蒸汽机组弃水经膜处理系统后淡水回用于锅炉用水，浓水再进三效蒸发处理，不外排。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酸资源利用区催化氧化挥发废气、合成挥发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配套三级喷淋装置排气筒（FQ038）排放的 HCl、氨、NO_x 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闪蒸干燥工段配套袋式处理装置排气筒（FQ039）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蒸汽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FQ040）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

众合理环境诉求。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一车间边界外扩 50m，二车间边界外扩 100m，以三车间边界外扩 50m，以四车间边界外扩 50m，以五车间边界外扩 100m，以盐酸储罐区边界外扩 50m，以六车间、七车间、八车间及资源再生利用区边界分别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758，SO₂1.19，NO_x7.91，氯化氢 0.032，氨 0.035；（无组织）颗粒物 0.058、氯化氢 0.01，氨 0.00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投产前，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9-320459-89-01-72257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